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51.16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7.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840248%,有效申购倍数为3,438.3136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

申购。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973,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21,560	54.80%	16,346,074	70.07%	0.04277330%
B类投资者	3,151,480	45.20%	6,983,426	29.93%	0.02215920%
合计	6,973,040	100.00%	23,32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386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豪江智能”)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

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94,8794
末“5”位数	53884,13884,33884,73884,93884,94840,19840,44840,69840
末“7”位数	6503900,0253900,1503900,2753900,4003900,5253900,7753900,9003900
末“8”位数	36007429,11007429,61007429,86007429
末“9”位数	04133950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9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

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3年6月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4健身器材制造”。截至2023年5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7倍。本次发行价格40.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6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日(T-1日,周五)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函告,获悉兆峰投资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小熊转债”6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5%,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兆峰投资	1,751,744	32.68%	630,000	11.75%	1,121,744	20.93%
永新启源	0	0.00%	-	-	0	0.00%
龙少宏	0	0.00%	-	-	0	0.00%
合计	1,751,744	32.68%	630,000	11.75%	1,121,744	20.93%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欧罗拉公司”)报告,杭州欧罗拉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杭州欧罗拉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杭州欧罗拉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2EN013
公司名称: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301室、303室
法定代表人:徐郑磊杰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